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

许环建审（2023）15号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发制品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许昌纤顺产业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CDL6NLXR）报送的由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市建安区发制品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

---

---



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该项目位于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航路以东、中航路以北、北航路以南、梧桐路两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1 座生产车间及档发生产设施和 1 座 1.5 万 m<sup>3</sup>/d 配套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可年产 1 亿条发条，其中人发发条 9900 万条、化纤发条 100 万条。人发发条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酸洗、漂洗、染色、烘干拉档、机制、清洗烘干等；化纤发条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整毛、打发、机制、洗发护发、烘干等。配套污水处理厂采用“微电解+水解酸化+A/O+沉淀”工艺，两组设施并联运行，每组处理能力为



7500m<sup>3</sup>/d。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每座生产车间配备 1 个酸洗废气排气筒、1 个中和及漂洗废气排气筒、1 个机制废气排气筒，其中，酸洗废气经一级碱喷淋处理+25m 高排气筒排放；中和、漂洗废气经一级水喷淋处理+2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5m 排气筒排放。配套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外排废气中氯化氢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其他行业建议值要求。

2. 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毛发加工工段产生的酸碱废水、中和废水、染色废水、漂洗废水、清洗废水，以及废气喷淋塔废水、污泥压滤及脱水机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上述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许昌高铁北站组团经济综合试验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对各类泵机、风机、生产设备等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废毛发、废化纤丝、废UV灯管、污泥等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应及时妥善处置。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环境风险。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原材料、产品储存和运输环节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七、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675吨/年、氨氮112.5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5.7196吨/年。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建安区现有发制品企业退城入园。

八、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并组织开展园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发制品企业入驻前，须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9]90号）要求，报我局备案，并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登记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